(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36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参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分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 千元及 30 萬元,經查各該公司捐贈 時,前一(104)年度財務報表保留盈餘分別為-2,394,374 元及-87,777,773 元,均屬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 得捐贈政治獻金;又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然經核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其查詢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 2 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計 30 萬 3 千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 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 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事實取得關於〇〇公司,其開立政治獻金支票之發票日為104年12月22日。然因競選總部內部作業繁複,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政治獻金開立收據之日期為105年1月6日,導致本院認定之捐贈年份為105年;但捐贈日期應以發票日為準,為104年。依據本法第7條第2項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而〇〇公司103年並未有累虧之財務,故本案事實與本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核以違反政治獻金法尚屬有間。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訴願人檢附之支票影本,其發票日期固為104年12月22日,惟尚無明證以此認定○公司交付與訴願人時即為發票當日;況訴願人係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據其所開立受贈收據編號10530384700016300000,捐贈者載為「○○○○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日期為「105年1月6日」。訴願人既自承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徵之本件政治獻金開立收據之日期為105年1月6日,是依訴願人所載,其收受○○公司捐贈之日期應為105年1月6日無疑。
- (二) 倘訴願人認為該捐贈日期與事實有間,自應主動向本院更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惟至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7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未提出更正該筆捐贈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主張,僅主張「○○○公司及○○公司,兩者 104 年之財務報表為有累積虧損情事,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該 2 家公司之財報尚未清算,亦請其簽署聲明與切結。」是依訴願人陳述意見之主張,可見訴願人仍認定該 2 筆捐贈時間均為 105 年之捐贈事實,況本院亦依該陳述意見之主張認定訴願人收受該 2 筆捐贈已盡查證義務,而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予以免罰;迨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始提出○○公司捐贈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訴願人所述理由前後矛盾,實不足採。原處分

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託詞係競選總部內部作業繁複,開立收據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導致認定為 105 年之捐贈云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理 由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 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第8條 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 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 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 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四、……違反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〇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時,各該公司 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為-2,394,374元及-87,777,773元且尚未經彌補,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捐贈政 治獻金,此分別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 1051313986 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50044547 號函檢送 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時,業因該2公司之財報尚未結算申 報,已請其簽署聲明與切結,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該2公司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 書(附卷)。原處分機關爰依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核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免 予處罰,尚屬有據;另查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釋,認本法第
- 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至訴願人主張應以開立政治獻金支票之發票日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為捐贈日,故○○公司 103 年並未有累虧之財務乙節,本案經查訴願人係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據其所開立受贈收據編號 10530384700016300000,載明捐贈人欄位為「○○○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收受款別「支票」、票據號碼及付款銀行未載,捐贈日期為「105 年 1 月 6 日」。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收據既載明捐贈日期,形式上觀之已足認 105 年 1 月 6 日為實際之捐贈日期,與支票之發票日期尚無相涉。且訴願人如認該捐贈日期與事實有間,自應主動向本院更正會計報告書相關記載。惟至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710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亦未提出更正該筆捐贈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主張,僅主張「○○公司及○○公司,兩者 104 年之財務報表為有累積虧損情事,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該 2 家公司之財報尚未清算,亦請其簽署聲明與切結。」等節,要難以其受裁處後始提出捐贈日期有誤等情,執為免責之論據。

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及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雖得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準此,訴願人收受上開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計30萬3千元,縱免予處罰,仍應依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零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4 日